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泉应急〔2022〕60号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5月以来，我市经历多轮持续性强降雨，造成较重洪涝灾害。为支持各地开展灾后重建工作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从我市市级救灾预备金中下达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资金，由你县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建〔2020〕

29号)规定,尽快细化拨付并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。同时,请认真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,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市应急局备案,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2022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2.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泉州市财政局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
1	安溪县	100
2	永春县	100
3	德化县	100
4	南安市	40
5	惠安县	40
6	洛江区	40
合计		420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 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项目/区域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注: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